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昇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嘉屹	季小马	
办公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 1 号	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 1 号	
电话	0591-83684425	0591-83684425	
电子信箱	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6,902,202.55	951,109,858.87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65,893.65	35,247,587.10	-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00,876.76	29,021,160.08	-2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15,362.13	44,218,831.48	-7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42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42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1.95%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681,728,063.47	3,671,109,648.88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3,393,660.89	1,794,978,702.25	0.4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66%	655,398,603		质押	320,021,000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1%	35,110,639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4,186,046		质押	4,186,046
吴武良	境内自然人	0.20%	1,655,532			
王策	境内自然人	0.20%	1,627,907		质押	1,627,907
黄明金	境内自然人	0.20%	1,627,907			
林建高	境内自然人	0.20%	1,512,84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7%	1,392,300			
吕寅生	境内自然人	0.14%	1,147,350			
占家建	境内自然人	0.12%	1,004,385		质押	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吴武良和林建高为公司高管或监事，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交易对方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占家建通过人民币普账户持股 129,185 股，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75,200 股，合计持 1,004,385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690.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1%；营业利润4,010.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96.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98%。利润下降原因主要是：2019年上半年公司前期投入建设的铝瓶、灌装和制罐等项目投产转固合计约3.8亿元，新增折旧费用939.5万元，而产能还处于投产后的达产阶段，因此利润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事项：

#### **(1) 公司启动为红牛®安奈吉产品供应空罐和提供灌装服务，中山昇兴的灌装业务开始商业化量产**

2018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灌装二期项目，并与广州曜能量饮料有限公司签署了《罐装功能饮料代加工合同》，为其提供灌装功能饮料（保健食品）产品和普通食品饮料的生产服务。2019年初中山昇兴二期灌装项目已建成投产，并正式取得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进入正式生产。中山昇兴已于2019年5月开始为广州曜能量的红牛®安奈吉产品供应空罐和提供灌装服务，其中第一条600罐/分钟的灌装线已投产，第二条1200罐/分钟的灌装线也于今年8月开始商业化量产。此外成都昇兴、西安昇兴也已开始为红牛®安奈吉产品供应空罐，预计红牛®安奈吉产品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 **(2) 昇兴博德新材料的“旋口铝瓶”项目于上半年投产，高端铝瓶产能已跃居国内领先地位，是公司把握国内高端啤酒增长商机的重要保障**

公司控股子公司昇兴博德新材料的“旋口铝瓶”项目一期年产2.2亿只高端铝瓶生产线已于2019年上半年正式投产，目前正处于产能爬坡期。铝瓶包装契合国内啤酒消费结构升级的趋势，也是国内主流啤酒品牌企业重点发展的高端啤酒的主要包材。昇兴博德新材料已陆续取得国内多数啤酒品牌企业的高端铝瓶供应商资质和长期合同，与温州博德科技的合计产能已居于国内领先地位，从而为公司把握国内高端啤酒增长商机提供了重要保障。

#### **(3) 继续优化产能布局，贴近客户需求，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做好全国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工作，通过与客户的深入沟通，根据客户的规划需要进行“贴进式”布局，以满足客户需求，深化与客户的关系。2019年上半年启动了对西安昇兴的投资建设，云南曲靖灌装及制罐生产线项目的前期工作也已基本完成。

#### **(4) 二片罐行业底部复苏回暖，公司启动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的收购整合，快速提升二片罐业务综合实力**

二片罐行业在经历几年供需失衡和无序竞争后逐步回归理性，中小企业产能加速出清，特别是进入2019年后，资本推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啤酒行业罐化率的不断提高，逐步取代低效及不够环保的其他包装方式，以及碳酸饮料通过新罐型包装重新崛起，二片罐行业的需求量也呈递增态势，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增加6.4%，且高毛利罐型如500毫升罐及纤维罐等的市场增长迅速，从而推动行业核心企业开工率和盈利能力逐步回升。2019年上半年，公司启动对太平洋制罐（漳州）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武汉）有限公司的收购，并与控股股东昇兴控股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经营昇兴控股拟收购的

太平洋制罐中国业务的其他四家公司，从而通过直接并购和受托经营实现了公司二片罐产能的快速扩张，快速完成了全国布局。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并购的整合工作，以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同时通过老厂设备改造提升效率和产能，快速提升公司两片罐业务综合实力，充分把握行业底部复苏机会，推动公司业绩回升。

**(5) 大力推进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平台建设，协同社会资源与合作伙伴，丰富“工业智能、协同营销、供应链管理”服务内容，提升客户增值服务能力**

2018年底，公司投资控股阿斯特网络和参股中科富创智能。阿斯特网络成立后，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推进快消品“新零售”商业模式的探索和供应链网络的建设，籍此洞察消费变化趋势、贴近消费升级需求，促进公司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提升公司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阿斯特网络已初步完成行业合作伙伴的确定和人员招聘等工作，并通过与有渠道资源的合伙人合作在河南、山东等省份设立控股子公司构建终端销售网络，搭建“新零售”商业模式的基础运营平台。中科富创智能陆续签约海烟异型烟仓储管理系统、青岛新机场RFID设备及系统集成、中车动车组配件信息化管理平台及物流执行管理系统软件、华为智能仓配系统等大型项目并正在开展实施，进而以物料流动的过程控制专业能力为主线，为生产企业提供从原料、配件到产成品出库以及商业流通全过程、全领域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携手昇兴云进一步研发和推广物流追溯和协同营销服务产品，为消费品牌商提供商品防伪防窜、渠道管理、消费者营销、大数据分析等综合服务，提升包装载体附加值。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①2017 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②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据此对原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③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该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④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该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①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

**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 2019 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②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中“减：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及“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之后，变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及“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债权人作出让步，将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在附注的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执行新金融工具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04月01日	

其他说明：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原因详见注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2019年4月1日	固定资产	729.33万元
			存货	0万元
			营业成本	729.33万元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

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重新核定了二片罐业务、食品级铝瓶产品、饮料灌装主线设备的折旧年限。由于二片罐制罐线机器装备制造水平不断提高升级，且公司加大对机器设备的技术改造及技术更新，投入购置的两片罐制罐生产线相关装备使用寿命相比三片罐制罐生产线业务设备有较大提升，加之随着公司积累更多的机器设备保养经验和改善设备运营环境，二片罐制罐设备的使用寿命得到了充分保障，经综合评估二片罐业务所使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后，目前执行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10年的折旧政策，已不能合理反映二片罐业务所使用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状况。此外，公司近年投入的新业务食品级铝瓶生产线、饮料灌装线所采用的机器设备与公司原来的主要机器设备类型不同，公司积累了更多的设备使用经验，同时公司也积累了更多此类机器设备保养经验，经评估后，使用寿命也较长。因此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对食品级铝瓶、饮料灌装及两片罐的主线设备折旧年限由10年变为15年，其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维持10年不变。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9年1月，公司出资设立昇兴（西安）包装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6.68万元，本公司认缴3,066.68万元，持股100%。公司于2019年1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②2019年1月，公司出资设立深圳市阿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公司认缴8,000万元，持股60%。公司于2019年1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2019年8月30日